· 417	2023	251
	4	6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关于同意上海高海实业有限公司 纳入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场所 名录的复函

浦东新区绿化市容局:

为落实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沪住建规范 [2018] 7号),推进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场所建设,按照"集中处置为主、不铺新摊子"的原则,全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场所实行分类动态管理,符合条件的纳入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场所名录。经你区申请、专家评估通过,现同意上海高海实业有限公司(高桥镇再生处理场所)纳入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场所名录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包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10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: 浦东新区建交委、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、 上海市石材行业协会、上海高海实业有限公司